

关于管理人关联方参与财达周周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财达周周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相关规定,“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一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延顺至下一周,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的第一个交易日开放,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如有变更,以实际公告为准。当天可办理退出及参与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截止本次开放期结束日,现将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

15户，持仓份额为7,030,599.27份，占本集合计划4.30%。

特此公告。

